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精工”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永利精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利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永利精工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

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由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94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720,416.17 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899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4,240,142.90 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 74,720,416.17 元按照 1:0.829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等额股份 6,2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80660108F）。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

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钻采设备相关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油套管接箍、油管短节、转换接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

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74,720,416.17元按照1:0.829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等额股份6,2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永利精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永利精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永利精工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永利精工的联络人，须与永利精工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永利精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永利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永利精工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主管机构合规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和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https://www.itslaw.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栏检索查询，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永利精工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东昌	40,000,000	64.52	境内自然人
2	刘艳	5,000,000	8.06	境内自然人
3	王凯	5,000,000	8.06	境内自然人

4	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9,000	11.45	境内非法人机构
5	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5,000	6.07	境内非法人机构
6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36,000	1.83	境内法人机构
合计		62,000,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6 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

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钻采设备相关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油套管接箍、油管短节、转换接头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54.73万元、18,422.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8%、88.29%，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08%、22.50%，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39万元、1,746.2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上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根据项目小组对永利精工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永利精工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永利精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石油开采装备行业起步至今，得到了快速发展，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相关产业链的公司和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长。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已接近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石油开采方式不断更新完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市场将持续扩大，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将进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国际石油钻采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北美及欧洲市场相较于中国和前苏联国家已发展成为成熟及高度发达的市场。美国企业处于该领域的主导地位，世界各石油生产国所使用的石油设备大多数来自美国。公司产品为石油钻采设备专用管配件，目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仍占据较大比例。如果欧美等主要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国出于本国自身利益的考虑，对相关进口产品征收高额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亦或在国际商品贸易环节出现不可避免的贸易摩擦，将会妨碍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商健康发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海外业务依赖介绍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利用海外营销人员为公司承揽业务，洽谈成功后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在产品成功销售并得到货款后，公司向业务介绍人支付佣金，以激励海外营销人员为公司承揽更多的业务订单。目前，海外营销人员给公司带来的国际订单业务收入金额远多于公司在海外市场自我承接订单金额，因此如现有海外营销人员不能持续为公司带来业务订单，将对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中油套管链接使用，因此石油开采整体设备制造商行业的竞争状况、国家扶持政策、主要技术路线变化等都可能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

下游行业的波动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是石油开采需求量的减少带动下游需求减少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二是下游行业的价格或业绩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或应收账款回收。因此，如果公司下游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商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客户粘性较强。若公司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

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由于市场充分竞争关系，产品技术成熟度逐渐提高，以及更多的市场参与者进入石油钻采设备配套器件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下游客户议价以缩减其材料采购成本，增厚其自身盈利，也使公司所属行业的价格水平承压。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公司仍面临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八）行业依赖风险

石油开采行业作为开采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产业，石油钻采技术演变及石油需求规模直接影响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尽管目前石油开采行业在全球产业政策支持下发展良好，但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亦或出现替代性能源或开采方式，下游行业及市场出现衰落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九）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世界经济形势影响较为明显。油田服务行业的下游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且本行业发展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紧密相关。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油气开采辅助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开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呈现出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处于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如果出现知识产

权侵权事件，公司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自身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由此公司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论上述诉讼或索赔最终结果如何，都会耗费公司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并带来较高的法律成本。

（十一）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当前全球石油钻采设备相关领域研发投入较大，技术进步较快，石油开采方式技术亦有可能出现新的发展。尽管技术进步有利于行业发展，但也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技术进步有可能导致有竞争力的替代产品出现，降低甚至淘汰公司现有产品的需求；二是技术进步要求公司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以保持现有技术在家业内的竞争优势。如出现颠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且公司的技术进步未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未能及时消化吸收并推陈出新，生产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路线与市场需求发生偏差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制造行业需要一批具有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及技术管理团队。目前，公司已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而上述人才也同样受到同行业其他企业的青睐。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油套管接箍等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复杂，涉及领域较多，制程控制严格，要求技术工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掌握程度高。作为石油钻采设备配套部件，其抗氧化性、密封性、防腐蚀性、坚韧性等性能直接决定了石油钻采设备能否正常运

转。虽然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权威机构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十四）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钢管等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若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能力、规模生产、质量保证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则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十六）票据使用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扩张等原因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的限制，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停止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兜底性承诺等措施。尽管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但未来如果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油套管接箍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加强环保力度，若未来提高环保治理标准或出台更严厉的环保政策，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的环保制度和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或环保设备等出现突发故障引发环保事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数额较大,如果出现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偿债能力风险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25%和53.81%,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正常经营中应付账款所致。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出长期的升值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占比较大,2017年和2018年公司国外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243.84万元、13,552.81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0.13%、73.5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493,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公司后续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刘东昌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64.52%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